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105号

## 关于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生态堤防（环湖大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申请报批的《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生态堤防（环湖大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为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工程的一部分，位于宜兴市周铁镇东侧，主要包括堤防工程和桥梁工程，其中堤防工程为新建环湖大堤 3.63km；桥梁工程为在环湖大堤的北部、中部、南部分别布置 1 个 100m 敞口，新建 3 座桥梁。涉及 2 个土方中转场和 2 个土方周转场，中转场用于堆置工程多余土方，布置在大堤东南侧，1#、2#土方中转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66000m<sup>2</sup>、26000m<sup>2</sup>；周转场用于老堤防两端围堰拆除的部分土方堆填，该土方用于新建大堤的回填，1#土方周转场位于环湖大堤起点附近，占地面积 13000m<sup>2</sup>，2#土方周转场位于环湖大堤 3#桥梁附近，占地面积 17000m<sup>2</sup>。

工程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专项规划》《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中心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本工程在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内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施工围堰涉及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共1.4407公顷。本工程实施可提高环湖大堤防洪标准，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你中心已于2025年4月10日取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论证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临时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中心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

管理和监控。严格控制工程临时用地，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围堰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在临近国、省考断面监测点施工时，应提前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备，同时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并报备，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不受影响；采用防污帘围护，减少施工过程中悬浮物的影响。围堰施工基坑排水达到排入水体的功能类别和现状监测值；大堤土方开挖过程产生的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回用，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跟踪基坑排水水质。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和遮盖设施，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燃油机械及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少燃油废气影响。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压路机、混凝土泵、离心泵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场界的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开挖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油和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油。开挖弃土运至土方中转场，用于大拈花湾项目开发建设；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废水产生的污泥和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过量抽排地下水，减少基坑降水时间，保持降水的连续性；基坑四周设置拦挡措施，做好基坑支护和基坑围护止水；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避免污水泄漏影响地下水。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制定施工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处理物资。

四、你中心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工程按规定需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负责。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107-320282-04-01-540182)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5月26日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